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性別統計之建立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本會所涉議題為性別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5 年發表報告指出，依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編製的證券指數（MSCI）全球指數分析，「富具女性領導力」的公司（指董事會女性成員在三位以上；或女性為企業經理人（CEO）且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位女性成員），較一般公司高出 36% 的股本回報率（經統計 2009 年底至 2015 年 9 月平均股本回報率，前者為 10.1%、後者為 7.4%），亦即女性參與領導職，能為公司創造三成以上的盈利能力。另，《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 16 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 17 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

2. 現況與問題

本會相關委員會計有本會委員會、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其中：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
- (2) 餘本會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會均於相關規定中訂有「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且多數委員會女性參與比例已超過指標值達 40% 以上，爾後將賡續朝此方向努力。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委員時，持續提醒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鼓勵優先推薦女性代表，以提升女性性別比例至 40%。	本會 5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 33%，為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有關每年目標值如下（達成數/委員會總數，達成百分比）： 108 年：5/5，100% 109 年：5/5，100% 110 年：5/5，100% 111 年：5/5，100%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1. 重要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強調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2. 現況與問題

- （1）本會網頁公布之各類選舉性別統計項目包括：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等。
- （2）經查選舉期間進行之性別統計資料尚包括：各級選舉委員會監

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管理員)性別比例統計及選務監察人員性別比例統計等。

- (3)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男性 468 人(占 87.64%)，女性 66 人(占 12.36%)，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分別為男性 472 人(占 87.73%)，女性 66 人(占 12.26%)，性別落差均大。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108 年-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108 年：3 109 年：3 110 年：無選舉 111 年：2 註： 1.108 年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併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則 108 年度目標值為 1。 2.110 年無選舉。	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時，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等資料。	1.108 年： (1)選後抽樣方式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2)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本年度將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2.109 年： (1)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 甲、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乙、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2)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 甲、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乙、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3. 111 年：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108 年-111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 108 年：14% 109 年：14% 110 年：無選舉 111 年：14% 註： 1. 108 年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併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則 108 年度目標值為 0%。 2. 110 年無選舉。	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	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

（二）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1. 重要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2. 現況與問題

目前各投開票所針對陪同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之相關服務並不完善，為促進兩性從國家事務到家庭生活影響力的平等，應使女性的經驗也能夠受到同等重視，友善的投開票所環境實需重視。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	108年-111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08年：85% 109年：87% 110年：無選舉 111年：90% 註：110年無選舉。	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 3. 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

（三）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1. 重要性

性別意識培力係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基礎工作，性別業務之推動仰賴機關決策者、業務執行者之性別敏感度以及對性平政策之認同與支持。本會之施政目標之一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機關決策者及業務執行者應具備一定之性別敏感度，得以將性別觀點納入所辦業務中，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2. 現況與問題

- (1)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雖已達成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目標值(105 年實際參訓率為 76.81%)，惟現行性別主流化訓練多以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為主，內容多為性別平等通識內容。
- (2)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以參加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為主。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機關決策者及業務執行者之性別意識	規劃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訓練實施成效(%)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訓後測驗及格(75分以上)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總人數〕×100%，108 年-111 年訓後成效	一、擇定多元性別議題，作為本會性別意識培力活動主題，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業務中增加同仁參與意願。 二、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別意識培力之成效。	擇定多元性別議題，作為本會性別意識培力活動主題，每年辦理 1-3 場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於訓後透過問卷調查及測驗等方式瞭解訓練實施成效。

	評估(%)目標值如下： 108 年：70% 109 年：71% 110 年：72% 111 年：73%		
--	---	--	--

參、考核及獎勵

針對本會各單位表現績優者，予以獎勵。